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文版字第11220507281號

修正「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史哲

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獎勵內容及條件：

- (一) 個人：以紙本或數位形式創作並公開發表之漫畫創作計畫。
- (二) 團體：以紙本或數位形式創作，並公開發表、出版發行及行銷推廣之漫畫創作計畫，惟不得再重複申請個人獎勵。
- (三) 申請作品須未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出版發行或公開發表，若為漫畫刊物須用固定刊名，且須含國內創作者之創作，另按期以紙本或數位形式，出版、刊登、發行。其刊登國內漫畫作品比例較高者、所出版之數位漫畫如規劃上架至計次借閱平台者，得優先列入獎勵。
- (四) 申請者所提計畫之預定執行期限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並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但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計畫因故辦理展延，期限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四、獎勵額度：

- (一) 個人創作者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六十萬元（含稅）。
- (二) 團體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含稅）。
- (三) 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同一或類似之計畫已獲得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構）之獎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給予獎勵金。

六、申請期間：原則每年十月收件，如有變更依本部公告收件時間為準。截止日若為例假日，則順延一日。

九、撥款及核銷：

- (一) 本部採二次撥款方式核撥獎勵金。
- (二) 獲獎勵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在規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完整創作成品、成果報告書（文件格式另行公告）等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其中成果報告書中相關效益評估內容應無條件同意本部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未按規定繳交文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

本部保留撤銷或廢止獎勵之權利，並列為未來獎勵審核之重要參考。

- (三) 獲獎勵者若無法依限完成計畫，或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提出申請、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之一部或全部，並追繳已撥付款項，未來申請時將列為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 獲獎勵者應配合本部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申報獲獎金額之百分之十及代扣繳稅額等事宜。
- (五)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獎勵辦理採購，其獎勵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獎勵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六) 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